

西安石油大学

关于 2018 年接收硕士研究生调剂的通知

有关考生：

为进一步优化我校研究生生源结构和质量，2018 年我校部分专业拟接收优秀调剂考生。

一、接收调剂专业

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等部分专业，具体专业详见《西安石油大学 2018 年拟接收硕士研究生调剂专业目录》（附件 1）。

二、接收调剂考生的基本条件

1. 初试成绩达到国家 A 类地区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 考生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三、接收调剂流程

1. 满足调剂条件的考生可向相关学院申请预调剂。
2. 考生 3 月 23 日起在国家规定调剂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调剂平台填报调剂信息。
3. 我校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调剂平台给符合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要及时点击“确认”同意参加复试。
4. 我校将根据考生复试情况确定待录取考生，并短信通知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考生确认后，即视为被我校录取。

附件 1：西安石油大学 2018 年拟接收硕士研究生调剂专业目录

附件 2：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奖助及优惠政策

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

西安石油大学 2018 年接收硕士研究生调剂专业目录

院(部)名称	学位类别	学科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石油工程学院	学术学位	082001	油气井工程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88382673	
	学术学位	082002	油气田开发工程		
	学术学位	082003	油气储运工程		
	学术学位	0820Z1	海洋油气工程		
	学术学位	0820Z2	非常规油气工程		
	专业学位	085219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术学位	070901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88382795	
	学术学位	081801	矿产普查与勘探		
	学术学位	081802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学术学位	081803	地质工程		
	学术学位	0818Z1	非常规油气地质与勘探		
	学术学位	0818Z2	油气田开发地质		
	专业学位	085217	地质工程		
电子工程学院	学术学位	080401	精密仪器及机械	联系人: 孟老师 联系电话: 88382623	
	学术学位	080402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学术学位	0804Z1	地球物理勘探仪器及方法		
	学术学位	080801	电机与电器		
	学术学位	080802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学术学位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学术学位	080805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学术学位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学术学位	081102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学术学位	081103	系统工程		
	学术学位	081104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学术学位	081105	导航、制导与控制		
	专业学位	085203	仪器仪表工程		
	专业学位	085207	电气工程		
	专业学位	085210	控制工程		
机械工程 学院	学术学位	0802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88382599	
	学术学位	080202	机械电子工程		
	学术学位	0802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学术学位	080204	车辆工程		
	学术学位	080701	工程热物理		
	学术学位	080702	热能工程		
	学术学位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		
	学术学位	080704	流体机械及工程		
	学术学位	080705	制冷及低温工程		
	学术学位	080706	化工过程机械		
	专业学位	085201	机械工程		
	专业学位	085206	动力工程		
材料科学 与工程学 院	学术学位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88382597	
	学术学位	080502	材料学		
	学术学位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专业学位	085204	材料工程		

计算机学院	学术学位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88382713	
	专业学位	085211	计算机技术		
化学化工学院	学术学位	081701	化学工程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88382693	
	学术学位	081702	化学工艺		
	学术学位	081703	生物化工		
	学术学位	081704	应用化学		
	学术学位	081705	工业催化		
	专业学位	085216	化学工程		
理学院	学术学位	080901	物理电子学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88382735	
	学术学位	080300	光学工程		
经济管理学院	学术学位	020205	产业经济学	联系人：来老师 联系电话：88382587	
	学术学位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120201	会计学		
	学术学位	120202	企业管理		
	学术学位	120203	旅游管理		
	学术学位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专业学位	085239	项目管理		非全日制
	专业学位	125100	工商管理（MBA）		非全日制
人文学院	专业学位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	联系人：付老师 联系电话：88382753	非全日制
外国语学院	专业学位	055100	翻译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88382758	非全日制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术学位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88382741	
	学术学位	03050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学术学位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学术学位	030504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学术学位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学术学位	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备注：

1. 我校接收调剂的专业以调剂系统公布为准。2. 会计硕士非全日制的调剂根据我校招生情况将及时在调剂系统公布。请各位考生密切关注。

附件 2:

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奖助及优惠政策

1. 奖助类别及标准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国家下达指标评选，奖励标准为每生 20000 元/年。

(2)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全日制在校生每生 6000 元/年，资助比例超过 97%。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分为研究生一年级新生奖学金和二、三年级学生学业奖学金两类：

一年级新生奖学金分为推免生奖学金、其他新生奖学金和优研计划奖学金三部分。

推免生一等奖学金奖励教育部“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高校的推免生（18000 元/生），推免生二等奖学金奖励其他推免生（13000 元/生）。

其他新生一等奖学金奖励拥有硕士授权学科、类别（领域）高校毕业的一志愿考生；教育部“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高校的调剂生（10000 元/生），其他新生二等奖学金奖励其他一志愿考生；拥有硕士授权学科、类别（领域）高校的调剂考生（8000 元/生）。

“优研计划”奖学金奖励被我校录取的“优秀硕士研究生生源选拔计划”的申请者，其一年级新生奖学金标准为：本科就读学校为“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入选者（18000 元/生）；本科就读学校具有“一流学科”建设项目或拥有硕士授权学科（领域）高校的入选者（13000 元/生）；创新和应用能力突出的入选者（10000 元/生）；经我校认定的研究生优质生源基地的入选者按照协议执行。

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一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不超过 20%，奖励金额 10000 元；二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不超过 30%，奖励金额 8000 元；三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不超过 30%，奖励金额 6000 元。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主要根据研究生学业、学

术及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4) “三助”岗位助学金：“三助”岗位是学校为提高研究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专门设立的研究生助教、助管和助研岗位。资助标准为400-800元/生·月，每年按10个月资助；助研岗位的设立、聘用与考核由导师负责，资助标准为最低每月200元，每年按10个月资助。

(5) 行业奖助学金：学校行业奖助学金主要有王涛奖学金、中石油奖学金、孙越崎奖学金和东方物探奖学金等。

2. 优惠政策

(1)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及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

(2) 所有推免生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志愿考生，入学第二、第三学年学业、学术及社会实践方面成果符合规定，没有违规违纪行为，均可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上述学生指标单列，不计入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比例。

(3) 我校对录取的本校推免生在录取当年12月双选导师，由导师指导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并于本科四年级第二学期提前进入研究生学习阶段。

(4) 推免生在完成研究生学业的有关规定基础上可提前半年毕业。

(5) 推免生具有优先进入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优先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机会，促进其更好地锻炼科研能力。

(6) 推免生可优先被推荐参加由学校资助的短期国内外学术交流或与国外大学联合培养的项目。